

INTERNET FINANCE MODES AND NEW SITUATION

互联网金融

模式与新格局 刘进一 / 著

创业投资监管必备

依据网贷新规、专项整治
等多部新规及官方意见编写

筹备3年，精选85幅逻辑图、47张表格，公司律师、法务互金业务百科全书

一本书读懂：互联网支付、众筹、P2P、网络小额贷款、互联网信托、互联网消费金融、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银行等模式的历史、现状、监管、风险防范及发展趋势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INTERNET FINANCE MODES AND
NEW SITUATION

互联网金融

模式与新格局

刘进一 / 著

刘杨洋 徐 卓 陈博建 赵姗姗 / 编辑统筹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金融:模式与新格局/刘进一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6.9

ISBN 978-7-5197-0063-8

I. ①互… II. ①刘…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金融
—研究 IV. ①F830.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6019 号

互联网金融:模式与新格局
刘进一 著

策划编辑 杨大康
责任编辑 杨大康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6.25 字数 445 千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063-8

定价: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自序

昨天,正好是我的农历生日,在微信朋友圈中,我写下这样的话:“今天是北大的新生报到日,我六点起床,精神抖擞。邱德拔体育馆内是新生登记处,体育馆外是行李寄存处和家长等候区。看着年老的父母拖着大包小包,送自己的孩子千里迢迢来读书,我仿佛看到了自己父母的影子……自行车都互联网化了,可以下载 App 租用,我四处骑行,探寻那不曾游览的角落,要将那曾经失去的,重新找回。北大真是个皇家园林,处处雕栏玉砌、亭台楼阁。古朴的历史学院,豪迈的经济学院,深邃的法学院,宁谧的国际数学研究中心……不同学科,星罗棋布,交相辉映,碰撞出一个多学科交融的文化圣地。今天的博雅塔是那样的挺拔,未名湖是如此的柔美。遥想大二那年,我曾以一手原创歌曲《二月兰》,携乐队表演于百年纪念讲堂,而今我也终于可以在这里欣赏丰富的歌剧、舞剧、话剧和电影,这里曾是我的最爱……在农园餐厅,我特地给自己点了丰盛的午餐,从此我不再是过客,而是主人。记得一位教授曾说:‘北大的特点是金本科,银硕士,破铜烂铁是博士。’看来,我必须好好努力,才能将我这个破铜烂铁变成黄金。”

对于一个工作了近 10 年的律师,能够重返校园,到北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当然百般珍惜。面对新的开始,那种对未来未知事物的好奇,对未来不确定性的担忧和对未来美好生活的向往,难以言表。这样的感受与我国互联网金融所处的阶段,不谋而合。经过艰难的探索,我国终于构筑起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框架。2015 年 7 月 18 日,《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地神州,开启了我国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元年。但是,互联网金融的问题却依然存在,甚至比过去任何时候还要多……

面对如同雨后春笋般崛起的互联网金融公司,它们之中,到底什么是真互联网金融,什么是假互联网金融?面对逐渐异化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应当怎样使其与银行良好配合,防范洗钱风险?面对 e 租宝、大大集团的轰然倒塌,银监会颁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将债权转让模式送上“断头台”,但是,对那些脱掉 P2P 外衣,从事小额理财的平台,银监会是否还要赶尽

杀绝？面对实践中信托公司与互联网的联姻，银监会应当如何把握合格投资者的界限？面对京东白条、蚂蚁花呗、分期乐、马上消费金融等多种样态，到底应当广义理解互联网消费金融，还是应该狭义对待消费金融公司的互联网化？面对没有基金销售资质的互联网公司，是将其奉为基金公司的新型直销方式，还是将其判为监管套利的违法之徒？面对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发展趋势，应当如何规划股权众筹与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两种不同路径的未来？面对e互助、壁虎互助、水滴互助、抗癌公社等羽翼渐丰的网络互助保障机构，应当如何看待它与传统保险、社会保障和相互保险之间的关系？面对备受争议的比特币等互联网货币，央行是要继续将其视作普通商品，还是允许其成为一般等价物？面对表面分业、实际混业的现实，应当如何把握银行进军互联网金融蓝海的节奏？面对“多穿一件衣物，多一层合规保障”的观念，监管者应当如何破解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带来的中央和地方二元监管难题……上述问题，不但困扰着监管者，也困扰着创业者，还困扰着善于思考的投资者。

作为长期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律师，我一直怀揣心愿，那就是写一本系统介绍互联网金融的专著，总结互联网对各种传统金融模式的影响，将自己既丰富、又单薄的所学、所思和所悟与大家分享，奠定一个让后来人能够继续深入研究、批判，进而完善和扬弃的基石。

数年思虑，终成拙作：

在第一章中，对互联网金融进行了总括性的介绍，包括：互联网的勃兴，互联网与金融的碰撞，互联网金融的概念、特点及分类，互联网金融的立法综述，为后文详细介绍互联网金融的案例、梳理互联网金融的模式和提出风险防范的建议奠定理论基础。

第二章到第九章是全书的核心，从保护互联网金融公司市场竞争权的角度，依次介绍了互联网金融典型的七个领域，包括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互联网信托、互联网消费金融、互联网基金销售、众筹和互联网保险，并介绍了并未被官方承认但却实际存在的其他互联网金融领域，包括互联网货币、互联网银行、互联网征信等。

第十章是对互联网金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共性问题的提炼和升华。

在第十一章中，从老百姓的角度出发，介绍老百姓自我保护的各种途径，包括：如何选择互联网金融机构，如何识破广告面纱，如何防范电信诈骗并重点介绍了在遇到损失时，消费者如何通过行政、民事和刑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本书第十二章站在监管者的视角,提出有关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建议和思路。首先,从西方政府监管等理论出发,解释为什么要进行互联网金融的监管,进而详细解释了互联网金融监管的五大原则,包括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和创新监管,指出成本收益分析是完善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有效路径。同时,探讨了各国有关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立法实践,并通过案例的方式描述了我国有关互联网金融监管探索的现实图景,最后展望了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未来。

为提升本书的“含金量”,笔者力求做到“七个结合”:

第一,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

实证分析只对事物作客观描述,回答“是什么”,不作价值判断,而规范分析要对事物作价值判断,回答“应当怎样”。本书结合两种分析方法,对互联网金融进行客观分析,回答互联网金融“是什么”,同时对创业者如何应对风险、投资者如何防范风险、监管者如何控制风险提出建议,回答“应当怎样”的问题。

第二,历史分析与逻辑归纳相结合。

事物只有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才能呈现出规律。本书不但对各种互联网金融模式的法律关系、核心权利义务、主要法律问题进行逻辑归纳,而且研究各类互联网金融模式的历史演变过程,进而揭示模式背后的制度变迁、金融创新和监管博弈。

第三,理论与案例分析相结合。

本书运用比较优势理论、规模经济理论、协同效应理论、风险分散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和成本收益等理论,对互联网金融有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与此同时,整理和搜集了许多互联网金融的案例,或成功,或失败。通过理论与案例的结合,使读者对互联网金融有更深入的理解。

第四,比较分析与总结借鉴相结合。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笔者进行了国际与国内的比较,过去与现在的比较,保守与激进的比较以及类似事物之间的比较。通过比较,揭示特点,读者也较容易建立起对互联网金融的整体感。

第五,资料收集与调研访谈相结合。

为保证研究的前瞻性,笔者参考了数十本著作及百余篇论文,尤其是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编撰的《互联网金融与法律》和《法律与新金融》,对其中优秀的理论观点予以借鉴和吸收。此外,笔者对部分互金企业进行了调研并听取了有关法官及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从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法学思维与多维视角相结合。

互联网金融不单是法学问题,也是心理学问题、经济学问题、金融学问题和



社会学问题。笔者有意识地吸收了其他学科的思维方式,尤其是经济学、法律经济学的思维,对互联网金融进行了全方位、多侧面的分析。

第七,微观探索与宏观把握相结合。

一是从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的角度,研究适合互联网金融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二是从提升消费者博弈能力的角度,帮助消费者识别好的平台与坏的平台;三是从提升政府监管能力的角度,通过比较法研究,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监管之路。

2016年7月1日,笔者受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邀请,参加了在首尔63大厦举办的全球互联网金融大会,并用英文发表了关于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的演讲。在这次会议中,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长指出:“区块链等技术和服务将使传统金融产生根本性的改变,韩国政府为推动发展,已经于去年初推出新的议题,放松管制,简单的支付和汇款已经慢慢渗透在生活之中,并将实名改为匿名制。新技术已经涉及全球领域,只有运用惠及全球的技术才能活下来,因此要与英国、美国、中国等国家进行互联网金融合作并向海外输出韩国互联网金融技术。”笔者深深感到,我国互联网金融从模仿到超越,已经引起世界的关注,但是如果夜郎自大、停滞不前,完全可能在一夜之间被其他国家所超越。

互联网金融研究是一个跨学科、跨领域、前沿性的课题,仅凭一己之力,实难“鹰击长空、鱼翔浅底”。在此,要特别感谢我的博士生导师刘燕教授,她不但给我提供了大量的前沿论文,时时提醒我关注域外最新的监管动态,还带领我参加了中国法学会金融法治沙龙、中国互联网协会蓝海沙龙等重要会议,甚至对书稿的部分内容还进行了批注,提出了修改建议。她的桃李情怀和渊博学识,给我带来了无限的温暖和力量。当然,本书的文责由笔者自负。

对于互联网金融而言,目前的状态如同盘古开天辟地,黑暗弥漫,摸索前行。一切都是新的,但立刻又变成旧的。生如闪电之嘹亮,死如彗星之迅忽。一切都在合法与非法的边缘徘徊。一切都是正义的耶稣基督,一切也是邪恶的撒旦魔鬼。人们万分焦灼,又充满期待。我们有什么理由拒绝这个时代的呼唤?笔者愿与广大学者、创业者、律师、监管者及所有关注互联网金融发展的人们一起,百舸争流,不断进取,完成自己的代际责任,为这个伟大的时代做出贡献!

2016年9月4日清晨
于北京知春路太月园

| 目 录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概述

- 第一节 互联网的勃兴 / 1
- 第二节 互联网与金融的碰撞 / 3
-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的基本要素 / 4
- 第四节 互联网金融的立法综述 / 6

第二章 互联网支付

- 第一节 什么是互联网支付 / 16
- 第二节 互联网支付的发展现状 / 17
- 第三节 银行互联网支付 / 19
- 第四节 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 / 33
- 第五节 美团事件与域外规定 / 48

第三章 网络借贷

- 第一节 什么是网络借贷 / 54
- 第二节 P2P 的发展现状 / 56
- 第三节 P2P 的模式 / 58
- 第四节 P2P 的监管历程 / 63
- 第五节 P2P 与资产证券化 / 68
- 第六节 网络小额贷款 / 74
- 第七节 e 租宝事件及启示 / 79

第四章 互联网信托

- 第一节 什么是互联网信托 / 85
- 第二节 互联网信托的发展现状 / 88
- 第三节 互联网信托的模式及分析 / 89
- 第四节 互联网信托的监管 / 98

第五章 互联网消费金融

- 第一节 什么是互联网消费金融 / 102
- 第二节 互联网消费金融的发展现状 / 104
- 第三节 互联网消费金融的模式 / 106
- 第四节 互联网消费金融的监管 / 111

第六章 互联网基金销售

- 第一节 什么是互联网基金销售 / 113
- 第二节 互联网基金销售的发展现状 / 114
- 第三节 互联网基金销售的模式 / 116
- 第四节 互联网基金销售的监管 / 121

第七章 众 筹

- 第一节 众筹概述 / 126
- 第二节 股权型众筹 / 128
- 第三节 债权型众筹 / 139
- 第四节 回报型众筹 / 140
- 第五节 捐赠型众筹 / 144

第八章 互联网保险

- 第一节 什么是互联网保险 / 150

- 第二节 互联网保险的发展现状 / 151
- 第三节 互联网保险的模式 / 152
- 第四节 互联网保险的创新产品 / 158
- 第五节 网络互助保障机构 / 163

第九章 其他互联网金融

- 第一节 互联网货币 / 169
- 第二节 互联网银行 / 174
- 第三节 互联网证券 / 212
- 第四节 互联网保理 / 224
- 第五节 互联网典当 / 232
- 第六节 互联网融资租赁 / 243
- 第七节 互联网征信 / 251
- 第八节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 258
- 第九节 配资与解杠杆 / 268
- 第十节 涉外互联网金融 / 274
- 第十一节 综合理财平台 / 287
- 第十二节 区块链 / 299

第十章 互联网金融共性法律问题

- 第一节 身份认证 / 306
- 第二节 协议效力 / 309
- 第三节 举证责任 / 312
- 第四节 信息保密 / 312
- 第五节 权益保护 / 315
- 第六节 客户授权 / 319
- 第七节 系统安全 / 320
- 第八节 客户投诉 / 323
- 第九节 通知送达 / 324
- 第十节 非法集资 / 325
- 第十一节 业务宣传 / 335

第十二节 争议解决 / 340

第十一章 消费者如何保护自己

第一节 如何选择互联网金融机构 / 346

第二节 警惕风险,从连接互联网开始 / 350

第三节 识破广告面纱 / 352

第四节 如何防范电信诈骗 / 353

第五节 拿起法律武器 / 355

第十二章 互联网金融监管

第一节 为什么要监管互联网金融 / 359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原则 / 362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监管应注重成本收益分析 / 365

第四节 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371

第五节 互联网金融监管探索 / 378

第六节 互联网金融的未来 / 406

结 语 / 410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概述

第一节 互联网的勃兴

以瓦特发明蒸汽机为代表,人类进入了蒸汽时代,标志着农耕文明向工业文明过渡。紧随其后的电气时代和科技时代,进一步使诸多不可能变为可能。但前三次工业革命,无不体现出生产要素受物理空间制约的特点。以福特大工厂为例,为了提高生产效率,福特将数万名工人连同机器、厂房、医院、食堂、宿舍聚集在一起,开创了流水线作业的生产方式。今天都市里树立起来的一座座高楼大厦,在本质上仍然延续了流水线式的工业文明,对人们的工作场所作了不由分说的区分。如今,互联网,这一穿透钢筋水泥的力量,正在改变过去的一切。

润物细无声,互联网已经如此深刻地影响到我们的生活,衣食住行每一个方面都深深地嵌入了互联网的烙印:我们可以通过淘宝、唯品会买漂亮的衣服和皮包,在聚美优品、小红书买物美价廉的化妆品;通过大众点评、百度糯米团购美食和电影票;如果家里有私人宴请,可以用爱大厨临时聘请私家厨师上门服务;如果我们要旅游,携程、去哪儿、艺龙都可以实现订酒店、票务一站式服务;还有107间、小猪短租等新型租房住房软件实现各种住宿的需求;即使没有汽车,也可以用Uber、滴滴打车等叫车软件帮助我们实现快速出行。在智慧城市,无须携带钱包,只需一部联网手机就可轻松享受生活。

互联网打破了供给与需求的二元结构,生产与消费的二元结构,甚至使用权与所有权的二元结构。苏宁与国美曾经是家电的巨人,奉行门店越多,辐射能力就越强的经营之道,但是“大道无形、大隐无常”的淘宝背后却拥有成千上万个24小时不打烊的店铺,日消费超过912.17亿元的纪录即诞生于“双十一”节,碎片般的需求和供给在互联网的环境下对接起来。生产消费者(Prosumer)的概念已经产生,传统生产与消费之间曾经难以穿透的高墙,穿透了。互联网可以让世界各地的游客交换彼此的房屋短期居住,可以让汽车及其他机器的租赁方便快捷,对物的充分利用在于占有,而不在于所有或拥有。

互联网让平凡人都有机会参与到伟大的事业之中。拥有不列颠百科全书曾是贵族身份的象征,那一页一页的纸张几乎涵盖了人类历史上各个学科的智慧。

由普通人编辑的维基百科迅速成为不列颠百科全书的竞争对手。自 2001 年 1 月 15 日正式成立以来,各种词条在世界各地爱好者的编辑下迅速扩充,目前,维基百科全球所有 280 种语言的独立运作版本共突破 3700 万个条目。2013 年 3 月 13 日,历经 244 年漫长岁月的不列颠百科全书不得不宣布停止印刷而仅提供数字化服务。图书只是一个缩影,在互联网时代,科技难题、技术创新、新闻媒体都可以交由地球的另一端完成,每个人都可以体会到参与创造的人生快乐。

互联网突破了传统的信息检索途径,带来了一个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时代。从人类文明出现到 2003 年,创造出来的数据仅相当于如今人类两天创造的数据量。全球最大的图书馆,美国国会图书馆总和不足今天人类一天产生的数据量的万分之一。有用才被记录的时代泯灭了,一切能够被记录的数据都变得有意义。在一场大规模流感疫情中,Google 通过分析用户搜索浏览记录,准确的判断病毒传播的方向,而官方的疾病控制中心需要一两周的时间才能跟上 Google 的步伐。过去,我们常在数据不足时下结论,以后的所有决策都将建立在大数据的基础之上。

互联网能够突破物理空间,汇聚关注、善良、支持和财富。因暴雨而滞留首都机场的乘客,因为一条热心司机的号召信息,成千上万的出租车立即涌向机场,让焦急的旅客得以归家;因家境贫寒而无法读书的孩子,可以通过公益网站,在好心人的集体帮助下重新背上书包、拿起书本;被拐卖的孩子,可以通过互联网找到远在天边、失散多年的亲人。以世界为平台,以人类为范围,每个人都有机会获得世界级慈善组织的救助。

互联网促进政府与公民的互动,使天赋人权、自由平等、社会契约、制约权力的自然法思想得以落地。奥巴马宣称要让互联网穿透白宫和民众之间的高墙,他组建了向总统直接负责的白宫数字战略办公室,任命首席网络官,网站区汇集的民众询问交由专人解答,网络调查总结出的共同问题,向议员们展示,政策实施之前分析民众关心的重点。在互联网时代,突发事件发生 2 个小时后就会出现文字或视频,6 个小时后会出现在各大媒体,24 小时左右,网上跟帖就会达到高潮,但是人类社会从来没有建立 24 小时的国家民情应急机制,创造一个匹配现代信息传递规则的政府反应能力成为重大命题。

除了福音,互联网带给人类的还有忧虑。新技术一旦产生,人性中的恶,往往表现得更加主动。AK47 的发明者卡拉尼什科夫说:“枪械无罪,有罪的是扣动扳机的人。”互联网就是那把“无罪的枪”。年仅 21 岁的俄罗斯女孩 Christina,纠集团伙通过互联网,每月从英美银行的账户中窃取 326 万美元。2013 年中国破获网络犯罪 17 万起,直接经济损失约 2300 亿元,受害者接近 3 亿人,平均每分钟有 600 余人被侵害。除财产损失外,将来的手表、电视、冰箱、汽车都将拥有智能,犯罪分子可以通过控制网络对人身造成伤害。对于犯罪分子而言,网络环境可能让他并不

具有传统的犯罪感,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在互联网技术的推动下,未来人类可能会制造出类似于真人的玩偶,人造偶像 16 岁少女“初音未来”就是代表,这样的玩偶是否会取代现实生活中的配偶,我们不得而知。在国防领域,机器人可能反而会控制人类,让人类沦为机器人的奴隶,这在施瓦辛格《终结者》的影片中已见雏形。在体力劳动方面,机器人在技能操作、信息检索、学习能力等方面都将超过人类,如果不需要司机、医生、律师和老师,人类到哪里就业?^① 过去的技能将报废,曾经的岗位将消失,互联网将重组人类整个经济生活。网络永远记住了每个人的每种行为,个人的隐私可以被互联网窥探和预测,解构隐私的新时代已经豁然降临。

互联网时代似乎应验了狄更斯在《双城记》中的名言:“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这是智慧的时代,这是愚蠢的时代;这是信仰的时期,这是怀疑的时期;这是光明的季节,这是黑暗的季节;这是希望之春,这是失望之冬;人们面前有着各样事物,人们面前一无所有;人们正在直登天堂;人们正在直下地狱。”

第二节 互联网与金融的碰撞

不知不觉,人类已经经历了六次信息技术革命:第一次是语言的使用,语言成为人类进行思想交流和信息传播不可缺少的工具;第二次是文字的出现和使用,使人类对信息的保存和传播取得重大突破,较大地超越了时间和地域的局限;第三次是印刷术的发明和使用,使书籍、报刊成为重要的信息储存和传播的媒体;第四次是广播的发明,使信息可以以声音的方式快速传播;第五次是电视的发明,使信息可以以声音和图像的多媒体方式进行快速即时地传播;第六次是计算机与互联网的使用,使信息可以以多媒体的方式即时地、互动地传播。

互联网产生之后,它与各个领域相互交融和碰撞,摩擦出绚烂的火花。根据转型速度和转型深度的不同,理论上将“互联网+业务”分成四类:第一类是迟钝型行业,这些行业虽然可以利用互联网改变自己,但是变革速度较慢,比如建筑业和农业;第二类是互补型行业,这些行业可以快速利用互联网开发一些新业务,但是不能从根本上取代原有业务模式,比如出版业、旅游业;第三类是适应型行业,这些行业虽然可以利用互联网深度改变自己,但是,改造的速度比较慢,比如物流业;第四类是重塑型行业,体现为传统模式互联网化,原有模式的市场份

^① 目前,谷歌、特斯拉、奔驰等多家企业正花费巨资开发无人驾驶汽车。2016年9月22日,在美国的匹兹堡,优步公司的无人驾驶车福特福亮相。详见《新京报》2016年10月16日A15版。

额将大幅度下降甚至存在消失的可能,如金融业。如图 1-1 所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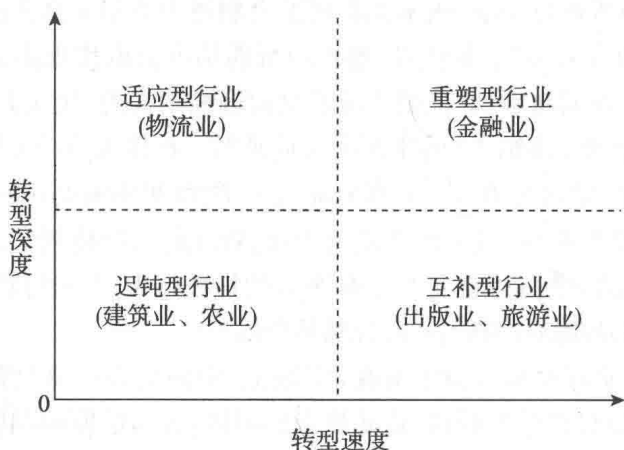


图 1-1 互联网时代的四大产业类别

互联网与金融之所以能够深度相融,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二者在本质上均具有“流”的特性,互联网代表信息流,金融代表资金流。相似的特性,使二者如饥似渴地交织在一起,形成了互联网支付、互联网消费金融、互联网信托、网络借贷、互联网基金销售、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互联网货币等多种样态。人们的金融生活已经在发生改变:移动支付开始代替传统支付业务,P2P 开始代替传统存贷款业务,众筹融资开始代替传统证券业务。互联网与金融的碰撞在促进融资便捷、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实体经济、解决就业问题的同时,非法集资、资金池、监管套利、影子银行、群体事件也成为互联网金融备受诟病的渊薮。正因为此,研究互联网金融的各种模式及其合法合规问题,指导互联网金融消费者识别风险、理性投资,探索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监管之路,意义重大。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的基本要素

互联网金融的研究离不开法教义学的支撑,厘清概念、梳理特点、进行分类是切入互联网金融的良好逻辑路径。

一、概念

理论上一直存在“金融互联网”与“互联网金融”究竟是同义还是异义之争。

^① 参见姚文平:《互联网金融——即将到来的新金融时代》,中信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 页。



有人认为二者没有实质区别,另一些人则认为,金融互联网是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所开展的业务,如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证券网上销售、保险网上销售等,它只是传统金融行业在互联网领域的延伸;而互联网金融则是原本没有金融背景的企业将支付、融通、征信、理财等功能与互联网技术充分结合,体现普惠金融的理念,更具革命性和创造性。

2015年7月18日,银监会、证监会、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开篇即将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统称为从业机构,将互联网金融定义为从业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可见,监管机关并没有区分互联网金融与金融互联网两个概念,而是强调二者的同质性。

需要注意的是,在美国,没有互联网金融这个概念,只有 Fintech(金融科技)这个词。2016年7月1日,笔者应邀到韩国首尔参加国际互联网金融论坛(Global Fintech Symposium),会议举办方也使用了 Fintech 的概念。Fintech 主要指互联网公司或者高科技公司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开展的低门槛金融服务。有学者通过实地调研认为,与中国的互联网金融存在大量监管套利不同,美国并没有给 Fintech 太多的套利空间,而是靠一系列有效、严密、呈矩阵式的监管条例,来规制金融科技公司,以避免无序竞争和侵害消费者权益。

二、特点

互联网金融具有传统金融不具备的一些特点。首先,互联网金融具有科技性。真正的互联网金融代表现代信息科学技术,是移动支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结晶,能够有效地克服信息不对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其次,互联网金融具有创新性。互联网金融因创新而生,也因创新而死(比如因过度创新而触犯法律法规)。在西方出现了 on-line alternative finance(在线替代性融资)的说法,互联网金融可以理解为对传统金融的一种替代,在某种意义上,互联网金融就是对传统金融的一场革命。再次,互联网金融具有普惠性。普惠即普遍惠及,互联网金融的普惠性让金融彻底摆脱嫌贫爱富的形象,使穷人能够以较低廉的代价获得融资,实现共同富裕。最后,互联网金融具有共享性。在传统金融中,有闲钱的人具有明显优势,利益分配不均衡,而互联网金融从诞生那天起就强调合作共赢,其能够直击多方痛点,满足各个主体的需求,利益分配更显公平。

同时,互联网金融并没有改变传统金融领域的一些特性,如隐蔽性、传染性、广泛性和突发性。谈到突发性,让人不禁联想到巴林银行的倒闭,倒闭的原因是一个小交易员尼克理森,他是巴林银行新加坡分行负责人,年仅28岁,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他以银行的名义认购了总价70亿美元的日本股票指数期货,并以

买空的做法在日本期货市场买进了价值 200 亿美元的短期利率债券。如果这几笔交易成功,尼克理森将会从中获得巨大的收益,但阪神地震后,日本债券市场一直下跌。据不完全统计,巴林银行因此而损失 10 多亿美元,这一数字已经超过了该行现有的 8.6 亿美元的总价值,因此巴林银行不得不宣布倒闭。这样的破产节奏也发生在最近的很多 P2P 身上,如 e 租宝、大大集团等。有人研究了 P2P 的死亡模式,猝死模式就是突发性的另一表述。

三、分类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之前,互联网金融的领域是模糊不定的,指导意见出台后,互联网金融的轮廓已然清晰,即四个“家长”管理“七个小矮人”,他们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互联网支付(包括快捷支付、二维码支付、手机钱包等);银监会监管的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互联网信托(如信托 100、高搜易、陆金所等)和互联网消费金融(如马上消费金融等);证监会监管的股权众筹(包括直接股权众筹、间接股权众筹)和互联网基金销售(如百度百发、广发基金淘宝店、余额宝);保监会监管的互联网保险(包括保险公司互联网业务、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

当然前述分类只是根据监管规定确定的法定种类,而不是互联网金融在理论上的分类。理论上,根据不同的标准,互联网金融有不同的分类:根据业务模式是否直接对接资金供需双方,可以分为直接互联网金融和间接互联网金融。根据业务种类和法律关系的不同,可以分为互联网银行、互联网证券、互联网保险等。根据参与主体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传统金融机构主导的传统互联网金融和民营互联网企业主导的现代互联网金融。

互联网金融的分类也是多层次的。比如,上述传统金融机构主导的传统互联网金融可以细分为互联网银行、互联网证券、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等。民营互联网企业主导的现代互联网金融,还可以进一步分为四类:第一类是虚拟货币,如比特币;第二类是互联网支付,如第三方支付;第三类是通过互联网销售金融产品,如余额宝;第四类是互联网融资,如 P2P 和股权众筹。

第四节 互联网金融的立法综述

一、法律框架

(一)《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中国清醒地意识到互联网的力量和发展趋势。2015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